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解除质押时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张贤庆	否	1,270,476	3.88%	0.45%	2023年6月13日	2024年9月24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2,733,931	8.35%	0.98%	2023年6月28日	2024年9月24日	
合计		4,004,407	12.23%	1.43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贤庆	32,732,409	11.72%	0	0.00%	0.00%	0	0.00%	24,549,307	75.00%

广发证券资管-山东信托·广发传世鑫享00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-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5,540,331	1.98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38,272,740	13.70%	0	0.00%	0.00%	0	0.00%	24,549,307	64.14%

（注：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指高管锁定股。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公司股份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告知函；
2. 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；
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